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科龙

公告编号: 2010-07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总部二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1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王爱国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王爱国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9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鼓励独立非执行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本公司服务，结合本公司经营规模及参照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提议将张圣平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为税前人民币9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张明先生的辞呈，张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明先生的辞职请求，并感谢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张明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分歧，亦无任何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春新女士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春新女士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做相应的调整，对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

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春新女士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五、七项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简历

王爱国先生，46 岁，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1995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现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全国资产评估教学研究会执行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会计教育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08 年 6 月至今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

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建林先生，43岁，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管中心副主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今兼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主任，1999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建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云利先生，37岁，历任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常务总经理。

王云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董事、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董

事、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完全同意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结果。

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2010年12月2日